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霈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70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市立國小行政專長介聘校長推薦函函報
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人事作業重要
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各校徵求本市具行政專長教師之平台，請有需求之
學校及教師至「桃園市具行政專長教師人才資料庫」（網
址：<http://people.csps.tyc.edu.tw/>）登錄資料，另本
資料庫僅供學校及有意願登錄之教師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校長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教師需依規經教評會同意，為
利後續追蹤，請貴校於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檢附教評會同意之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（無則免報），並
完成缺額填報系統線上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
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